

2024 年度白龙江林区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能	3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4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4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5
（三）自评工作程序	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6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8
（二）法庭运维费	24
（三）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8
（四）办案业务费	31
（五）物业费	3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4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2.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林区法院管辖以及林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案件。

4. 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 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领导群团工作。

8.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司法装备。

9. 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10. 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我院现有（改革）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3. 直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没有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物业费项目自评、“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05 分，评价结果为“良”。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6	99.60%
部门管理	20	19	95.00%
履职效果	60	57.90	90.27%
能力建设	10	9.2	96.50%
合计	100	96.05	96.05%

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矢志不渝把牢“一个总航向”。

目标 2：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为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目标 3：推进司法改革创新，着力推动新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目标 4：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坚持多元普法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2. 实际完成情况

党的政治建设：从整体工作推进及相关指标完成良好态势推测，党的政治建设在持续强化。

审判职能发挥：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指标达标，在维护法制权威、公平正义及社会稳定和谐方面成效显著，为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支撑。

司法改革创新：从采购等工作完成率看，司法改革创新进一步推进。

队伍建设：参加培训期数达标，宣传活动次数完成，说明在提升干警能力和开展普法宣传上按计划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白龙江林区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资料，我院 2024 年年初预算 1011.0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46.6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41.8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8%。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96 分，得分率为 99.6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42	2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90	2	100.0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4.56	2	100.00%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	100.00%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90.00%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90.00%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90.00%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100.00%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90.00%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90.00%	90.00%
合计				20	19	9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763.66 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 759.2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83.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82.6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9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17.8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6.8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为 94.5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2024 年结转结余资金 50.0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

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2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7.90 分，得分率 96.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 履职目标	执结率	≥90%	90	2	2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	2	2	100.00%
	改判率	≤3%	3	2	2	100.00%
	立案变更率	≤3%	3	2	2	100.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95%	95	2	2	100.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2	2	100.00%
	当庭宣判率	≥75%	90	2	1.5	75.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8	90.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8	9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5	2	2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00%
	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00%
	参加培训期数	≥15 期	15	2	2	100.00%
	进行各类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5	2	2	100.00%
部门效果 目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80%(含)	2	1.8	90.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5%	80	2	2	100.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80%(含)	2	1.8	90.00%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100%-80%(含)	2	1.8	90.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80%(含)	2	1.8	90.0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	100%-80%(含)	2	1.8	90.00%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0 起	0	2	2	100.00%
服务对象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100.00%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100.00%
合计				60	57.90	96.50%

执结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执行案件的完结情况良好，达到预定标准，执行工作推进高效，能有效保障当事人权益，体现出较强的执行工作能力与执行效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值 9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说明一审裁判结果能让绝大多数当事人信服，审判质量较高，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较精准，有效减少了不必要的上诉，节约司法资源。

改判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3%，实际完成值 3%，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意味着案件改判情况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反映出我院一审裁判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准确性较高，审判工作质量较为稳定。

立案变更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3%，实际完成值 3%，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显示立案工作规范，立案环节对案件性质等判断较准确，变更情况处于可控范围，保障了立案工作的严谨性和高效性。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我院在执行过程中，能将绝大部分执行标的执行到位，有力保障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力度和效果显著。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裁判文书公开工作上落实到位，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增强了司法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5%，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虽完成值高于指标值，但得分率未达满分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采购设备质量把关严格，验收工作扎实，保障了采购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为法院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物质基础。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 100%-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案件受理环节能够及时响应，符合工作要求。

办结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较好把控时间，及时结案。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规定审限内结案情况良好，能高效推进审判工作，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审判效率和质量有保障。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要求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反映法院在财务预算管理上较为规范，成本控制在合理区间，今后在预算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或可进一步优化。

采购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采购工作执行有力，能按计划完成采购任务，保障了法院各项工作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案件受理工作方面能全面完成任务，对各类案件的接收工作高效有序，为后续审判执行工作奠定基础。

审判各类案件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我院审判工作开展顺利，能将各类案件按要求审结，审判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较高。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执行案件审理方面任务完成出色，执行案件的审理流程顺畅，保障了执行工作的有序推进。

参加培训期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5 期，实际完成值 15，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表示法院重视干警业务能力提升，按计划组织干警参加培训，有助于提高法院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进行各类宣传活动次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 次，实际完成值 5 次，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司法宣传工作上达到既定目标，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对司法工作的了解和认知。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要求明显，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相关案件中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

民事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5%，实际完成

值 8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我院在民事案件处理中，调解撤诉工作成效显著，能有效化解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要求明显，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维护司法公正：年度指标要求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反映法院在司法公正维护方面工作达标，今后在持续深化公正理念、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可进一步努力。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要求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加大生态犯罪打击力度、完善生态司法保护机制等方面可进一步强化。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指标要求加强，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上达到预期。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起，实际完成值 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我院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成效显著，干警廉洁自律，保持良好司法形象。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表明案件当

事人对法院工作认可度高，法院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人民群众广泛认可，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等方面举措有效，树立了良好司法公信力。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 92.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2	2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

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9%，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人员培训机制上，法院做到了完备落实，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范围，分值 2 分，实得 1.8 分，得分率 90%。表明我院重视人才培养，通过系统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为司法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人力支持。

档案机制完备：档案机制方面，法院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 大于等于-大于等于 80%（含）区间，分值 3.34 分，实得 3.01 分，得分率 90.12%。说明我院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司法工作资料的完整性与可查性，助力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进行。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5 个，通过自评，项目结

果为“优”。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9	95.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8	98.00%

1.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4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 90%以上。本院 2024 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45.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22	3	3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7.37	3	3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8.22	3	3	100.00%
维修修护及时性	=100%	100	3	3	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100%	100	10	10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结案率：我院 2024 年度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22%，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00%。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维修维护项目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对基础设施保障工作高度重视。这不仅提升了办公办案环境的安全性与舒适性，也为司法工作的高效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彰显了法院精细化管理水平与务实的工作作风。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助力法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维修修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对维修修护项目的质量把控严格，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安全使用，为法院日常工作提供可靠的设施基础。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7.37%，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

办案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在经费管理和支付流程上规范高效，能及时支付办案所需费用，保障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司法进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22%，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我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

维修修护及时性：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维修修护费用支付方面较为及时，能较好保障维修修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能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今后可优化流程以提升及时性。

（3）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3	2.7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7	6.3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3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00%。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7 分，得分 6.3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

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0%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5%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干警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达到 98%。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8.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全年执行 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着力改善基层人民法院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向前推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为 8.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4 个	4	5	5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5	5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5	5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100%	100	5	5	100.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100%	100	5	5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2024 年，我院保障基层法庭个数指

标设定为 4 个，实际完成数量为 4 个。对应分值 5 分，最终得分为 5 分，得分率达 100.00%，表明在基层法庭数量保障方面工作落实到位，圆满达成既定目标。

维修工作完成率：该指标要求维修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及以上，法院实际完成率为 100%。对应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这体现出法院在维修工作推进上卓有成效，能及时、高效地完成各项维修任务，有力保障了法院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指标设定为 100%，法院实际完成值为 100%。对应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保障法庭正常运转方面措施得力，从人员、物资到各项资源调配等，均能满足法庭日常工作开展需求。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水电暖服务保障率指标值为 100%，法院实际完成值为 100%。对应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这反映出我院在水电暖供应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中表现出色，为法院内的办公、审判等活动提供了稳定的基础条件。

维修维护合格率：维修维护合格率指标值为 100%，法院实际完成值达 100%。对应分值 5 分，最终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维修维护工作质量把控上严格规范，所完成的维修维护项目均符合质量标准，确保了设施设备维修后的可靠使用。

法庭运维及时性：法庭运维及时性指标要求 100%，法院实际完成率为 100%。对应分值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基本能做到及时响应、处理相关问题，整体运维效率较高。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该指标要求完成率在 100%，法院实际完成率为 100%。对应分值 5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在日常维护工作安排上较为合理，能按时完成各项维护任务，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环境与设施的良好状态。

水电暖服务保障及时性：水电暖服务保障及时性指标要求 100%，法院实际完成率 100%。对应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保障的及时性方面表现良好，能快速响应并处理水电暖相关问题，保障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成

效较好，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95%	5	5	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审批工作得到群众较高认可，在司法为民、公正审判等方面满足了群众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派出法庭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有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基层司法服务质量。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 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两庭建设资金的投入改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效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95%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成本控制情况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

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95%	100	20	20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	≥95%	100	20	20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 98%，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我院在维修改造工作上非常严格，所有工程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反映出其对工程质量重视且在质量管理环节工作到位。

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95%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改善办案条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 95%，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审判工作需求，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年初指标设置过于简单，下年度将根据项目资金实际运用情况，合理设置三级指标。

（四）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办案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5.8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5	99.5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65	99.13%
效益指标	20	16.25	81.2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95.8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办案业务费年初预算数 88.56 万元，全年预算数 8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9.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2%，满分 10 分，得分 9.95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及辖区基层法庭正常开展，进一步推动林区法院司法改革。给干警提供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满足本院办案主业有效运行。能够让当事人在每一件案件中达到 90%。本院 2024 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85%。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我看：我院办案业务费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65 分，得分率 99.1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100	5	4.86	97.2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5.59	5	5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00	5	4.86	97.20%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9.52	5	4.93	98.6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7.37	5	5	100.00%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100	5	5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8.22	5	5	100.00%
合计				40	39.65	99.13%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 分，得分 4.86 分，得分率 97.20%。表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审理上效率高。说明我院在民商事审判团队业务能力强，审判流程管理科学，能及时有效化解民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5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59%，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法院在刑事案件审判方面效率较高，能及时审结案件，有效惩治犯罪行为。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00%，分值 5 分，得分 4.86 分，得分率 97.20%。说明我院在行政案件审理上基本达到目标要求，保持较高结案率。我院在处理行政纠纷时，能够依法依规推进审判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争议化解。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52%，分值 5 分，得分 4.93 分，得分率 98.60%。显示我院执行工作力度大、效果好，积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团队执行力强，执行措施得力。

采购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要求达到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采购验收环节把控严格，确保了采购物品和服务的质量，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7.37%，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一审裁判结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反映出我院在审判过程中注重事实查明、法律释明，裁判结果公正合理，在定分止争方面成效显著，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达到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采购验收及时，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22%，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我院严格遵守法定审限，审判效率高，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审结案件。这既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益，也体现了法院对审判流程的有效管控，确保司法程序高效、有序进行。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6.25 分，得分率 81.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100%	100	15	15	100.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0%	70	5	1.25	25.00%

合计	20	16.25	81.25%
----	----	-------	--------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达到 100%。对应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这表明我院在 24 年通过严谨的审判流程、公正的裁判尺度等举措，充分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在维护司法公正底线方面成果显著，各项工作严格契合既定标准，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为 70%。对应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1.25 分，得分率 25.00%。说明我院在民事案件调解撤诉工作上达预期目标，今后在调解机制运用、矛盾化解方法、法官调解能力培养等方面继续努力，进一步优化调解工作方法，提升调解工作成效。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是 95%。对应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这体现我院在办案过程中，注重当事人体验，通过高效的办案流程、贴心的司法服务等举措，赢得了当事人高度认可，

在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方面成效突出，展现了良好的司法形象。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 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物业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4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8	98.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计划配备固定保洁人员、安保人员、食堂厨师

等。保安负责外来人员身份核实，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影响日常办公。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度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 2024 年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100%	100%	4	4	100.00%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物业日常覆盖率	=100%	100%	4	4	100.00%
质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4	4	100.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4	4	100.00%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100%	100%	4	4	100.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100%	100%	4	4	100.00%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100%	100%	4	4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物业费支出上精准把控，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未超支，成本管理科学有效，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能力与成本约束意识，保障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高效性。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的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到位，能持续稳定满足办公需求，物业在能源供应管理上表现出色，确保了法院日常办公环境的正常运转。

房屋养护维修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房屋养护维修计划全面落实，物业对房屋设施维护及时且无遗漏，保障了法院办公场所的安全性与功能性，有利于法院长期稳定开展工作。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物业对法院公共设施维护得力，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为法院干

警及相关人员提供了良好的使用体验，保障了法院公共区域的有序运转。

物业日常覆盖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物业全面覆盖法院日常物业管理工作，保洁、安保等基础服务无死角，保障了法院日常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安全。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我院水电暖系统日常运行稳定，物业维护管理精细，能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理相关故障，为法院营造了舒适、稳定的办公环境。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 24 年物业开展的各项维修维护工作均达到质量标准，验收严格规范，保障了法院设施设备的良好状态，体现了物业较高的工作质量与专业水平。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物业在服务保障各方面均符合既定标准，从设施维护到服务响应等工作均达标，为法院正常运转提供了坚实的服务支撑。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 24 年物业对公共设施故障响应迅速，维护及时，能最大程度减少设施故障对法院工作的影响，保障了设施使用的连续性与高效

性。

物业服务及时性：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物业能及时响应法院各类服务需求，无论是日常服务还是应急事项，都能快速处理，提升了服务的效率与质量。

业主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 24 年物业对法院干警等业主的维修申报处理迅速，能及时解决业主遇到的设施问题，提高了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社会效益指标三部分。总分值 1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00%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年度指标要求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 24 年物业在保障法院办公环境与设施安全方面成效显著，整体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到位，能有效预防安全事故，为法院工作开展提供了可靠的安全环境。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年度指标要求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

体现 24 年物业通过各项服务工作，有力支持了法院司法服务的开展，基本满足了法院正常司法服务对后勤保障的需求。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 24 年法院工作人员对物业服务总体认可，物业工作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肯定，在提升服务体验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白龙江林区法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